湖南工业大学聚酰胺研发设备搬迁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

公告

湖南工业大学聚酰胺研发设备搬迁安装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0]001314号,委托代理编号:2937-20200702-8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工业大学聚酰胺研发设备搬迁安装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 湘财采计「2020] 001314号
- 3、委托代理编号: 2937-20200702-84
-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包名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単位	预算金额(元)
1	B060801-机电设备安装	聚酰胺研发设 备搬迁安装	1	批	1849246. 00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 满的)。
-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则视同持有该三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 (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2.5 要求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从 2020 年 7 月 6 日 起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每天 08: 3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 2416 室。

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委托授权书(委托购买)、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特定资格条件所规定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指定地点购买。

经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最高限价:159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下午15:00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0年7月16日下午15:00

开标地点: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 1807 室)。

五、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工业大学: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88号。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731-2218316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保利大厦 2416 室

联系人:谢娟洪先钱

联系电话: 0731-22359198 17873318987